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授出購股權 及 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的 關連交易

於2019年9月19日,董事會議決 i)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坂武史先生(「**高坂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ii)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高坂先生及李寧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限制性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李先生及高坂先生皆為執行董事,而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李先生及高坂先生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李先生及高坂先生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授予上述董事之獎勵股份屬董事各自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待遇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為本公司一項為經挑選參與者設立之僱員股份計劃,緊隨授予 獎勵股份後本公司關連人士佔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約57.05%。因此,根 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之聯繫人。另外,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以於公開市場購入獎勵股份,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授出獎 勵股份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 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19年9月19日,董事會議決 i)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坂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授出購股權;及 ii)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高坂先生及李先生(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稱「**關連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份。該等授出旨在向關連承授人提供激勵,以致力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鞏固彼等為本公司提供長期服務的承諾。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本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2019年9月19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決議向高坂先生授出合共3,155,8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155,8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有權 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職務
高坂武史	3,155,800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向高坂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2.5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而此行使價為下列最高者: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22.40港元;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2.52港元;及(c)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份獎勵

於授出日期,董事會亦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議決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合共2,668,700 股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

2,668,700股獎勵股份將通過於聯交所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購買股份**」)的方式結算。本公司會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開支(「相關款項」)。受託人將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以關連承授人為受益人的相關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購買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或註銷)。

關連承授人

2,668,700股獎勵股份將按如下方式授予關連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獲授獎勵股份 數目	歸屬日期
李寧	執行主席、執行董 事、聯席行政總裁兼 本公司主要股東	1,186,100 (附計1)	- 395,400 股獎勵股份於 2020年9月1日歸屬 - 395,400 股獎勵股份於 2021年9月1日歸屬 - 395,300 股獎勵股份於 2022年9月1日歸屬
高坂武史	熱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247,100 (附註2) 1,235,500 (附註1)	- 247,100 股獎勵股份於 2020年9月1日歸屬 - 123,550 股獎勵股份於 2020年9月1日歸屬 - 247,100 股獎勵股份於 2021年9月1日歸屬 - 247,100 股獎勵股份於 2022年9月1日歸屬 - 247,100 股獎勵股份於 2023年9月1日歸屬 - 370,650 股獎勵股份於 2024年9月1日歸屬

附註:

- 1. 根據績效表現授出之獎勵股份
- 2. 根據時間授出之獎勵股份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22.40港元計算,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2,668,700股獎勵股份的總市值約達60,000,000港元。

除就批准向彼等本人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承授人外,向上述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獎勵股份根據時間授出及剩餘獎勵股份根據績效表現授出。倘相關之關連承授人 達致於授出時指定的歸屬條件,則受託人將分別無償向彼等各自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獎勵股份僅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且不得轉讓他人。關連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有關授出之獎勵股份或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未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或任何未歸屬股份(定義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亦不得就該等股份妨礙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 獎勵股份可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價值這一目標,並透過擁 有股份令關連承授人之權益與股東權益直接掛鈎。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李先生及高坂先生皆為執行董事,而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李先生及高坂先生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李先生將獲授予1,186,100股獎勵股份,高坂先生將獲授予1,482,600股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授予上述董事之獎勵股份屬董事各自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待遇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為本公司一項為經挑選參與者設立之僱員股份計劃,緊隨授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關連人士佔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約57.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另外,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以於公開市場購入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授出獎勵股份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之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以李寧品牌提供專業及休閑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

計劃

「經挑選參與者」
指
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

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並獲 管理委員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所挑選 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限制性股份之任

何人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根據限制

性股份獎勵計劃,經挑選參與者可自信託獲授限制

性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9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